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未審核)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3	35,583	38,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171	15,73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99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2,916	869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2,310	—
行政開支		(53,415)	(15,852)
其他開支	4	(77,960)	(4,800)
融資成本	5	(4,740)	(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3,036)	33,928
所得稅開支	7	(19)	(1,802)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3,055)	32,12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284)	32,126
非控股權益		<u>1,229</u>	<u>—</u>
		<u>(73,055)</u>	<u>32,126</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284)	32,126
非控股權益		<u>1,229</u>	<u>—</u>
		<u>(73,055)</u>	<u>32,126</u>
		港仙	港仙 (經調整)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7.98)</u>	<u>3.45</u>
攤薄		<u>(7.98)</u>	<u>3.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7,949	181,210
投資物業		313,200	457,700
無形資產		11,500	6,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4,217	39,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7,865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84	174,764
其他資產		3,230	3,230
		<u>579,245</u>	<u>863,14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33,380	395,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86,234	505,618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5,328	44,4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1,706	232,254
		<u>1,446,648</u>	<u>1,177,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681	63,237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1,770	2,084
計息貸款		278,925	186,875
應付所得稅		49	59
		<u>292,425</u>	<u>252,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4,223</u>	<u>925,0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3,468</u>	<u>1,788,20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690	1,944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716
遞延稅項		4,249	8,854
		<u>5,939</u>	<u>11,514</u>
資產淨值		<u>1,727,529</u>	<u>1,776,6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353	93,053
儲備		1,521,842	1,570,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5,195	1,663,212
非控股權益		112,334	113,476
總權益		<u>1,727,529</u>	<u>1,776,6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除外，有關準則載述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重組其內部呈報結構，致使可呈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現由戰術及策略投資分拆作為一個獨立分部。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過往期間之分部披露資料已經重新呈列。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分部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分部借貸活動而產生利息收入之業務；

- (c) 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及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分部包括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

*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更新其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名稱，以提供更清晰的描述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證券及期貨 條例牌照項下 之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 牌照項下 之業務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1,248	7,860	1,802	4,673	35,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	—	14,026	7,203	21,399
分部收益	<u>21,418</u>	<u>7,860</u>	<u>15,828</u>	<u>11,876</u>	<u>56,982</u>
分部溢利(虧損)	<u>12,431</u>	<u>10,739</u>	<u>(52,718)</u>	<u>2,051</u>	(27,49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772 <u>(46,330)</u>
本期間虧損					<u>(73,05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經重列)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 牌照項下 之業務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7,476	24,421	6,107	38,004	—	38,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5,735	—	15,737	—	15,737
分部收益	<u>7,478</u>	<u>40,156</u>	<u>6,107</u>	<u>53,741</u>	<u>—</u>	<u>53,741</u>
分部溢利	<u>8,293</u>	<u>39,158</u>	<u>1,032</u>	<u>48,483</u>	<u>(447)</u>	48,036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15,910)</u>
本期間溢利						<u>32,126</u>

附註：

物業投資分部活動過往乃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因此，計算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收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時，並無計及該可呈報分部之全部收益及收入及本期間不屬於本集團之溢利。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金融資產)亦位於香港境內。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a)	45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b)	—	9,356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20,797	—
— 應收貸款		7,860	7,47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363	6,922
		<u>30,020</u>	<u>14,398</u>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39	8,143
租金收入總額		<u>4,673</u>	<u>6,107</u>
		<u>35,583</u>	<u>38,0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78	219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48	—
— 應收承兌票據	10(f)	4,379	—
		<u>4,705</u>	<u>21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93	3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20
部分結清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	10(f)	4,751	—
政府就業津貼		3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4,478
其他佣金回扣		843	—
其他		1,167	535
		<u>17,466</u>	<u>15,518</u>
		<u>22,171</u>	<u>15,737</u>
收益總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u>57,754</u>	<u>53,741</u>

附註：

(a)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均以單點時間確認。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154,858,000港元減已售投資之賬面值及相關成本約145,502,000港元。

4.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9,86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100	4,800
	<u>77,960</u>	<u>4,80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計息貸款利息	4,691	—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49	30
	<u>4,740</u>	<u>3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73	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3	344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付款	—	31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3,896	—
	<u>23,896</u>	<u>—</u>

7. 所得稅開支

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予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撥回	—	1,802
所得稅開支	<u>19</u>	<u>1,802</u>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74,284)</u>	<u>32,12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未審核) (經調整)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9,305,276,756	9,305,276,756
股份合併影響	(8,374,749,080)	(8,374,749,0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u>779,005</u>	<u>—</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1,306,681</u>	<u>930,527,67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其納入在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8	4
— 孖展客戶	(b)	334,910	247,71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	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貿易款項		<u>2,005</u>	<u>5,554</u>
	(a)	<u>336,923</u>	<u>253,280</u>
應收租金			
		<u>—</u>	<u>320</u>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314,266	94,917
減：虧損撥備		<u>(4,879)</u>	<u>(7,795)</u>
	(d)	<u>309,387</u>	<u>87,122</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77	7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	51,803
應收承兌票據	(f)	84,849	173,409
預付款項		722	1,587
按金		1,352	1,378
其他應收款項		<u>1,354</u>	<u>830</u>
		<u>88,354</u>	<u>229,084</u>
		<u>734,664</u>	<u>569,806</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貸款及利息		—	(995)
其他應收款項		<u>(1,284)</u>	<u>(173,769)</u>
		<u>(1,284)</u>	<u>(174,764)</u>
即期部分		<u>733,380</u>	<u>395,042</u>

附註：

- (a)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並以年利率介乎12%至2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至24%）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1,897,1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9,597,000港元）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最大孖展客戶及五大孖展客戶於金融服務業務中向孖展客戶所授出的貸款額計算，分別佔結欠總額的32%及9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及100%）。
- (c) 與香港結算進行金融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d)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新客戶及十一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現有客戶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24,1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82,000港元），有關款項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15%至2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5%至24%）計息，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之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2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月至12個月）。餘下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285,1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4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2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24%）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之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個月至2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4,8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5,000港元）。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305,219	87,122
逾期4至6個月	4,168	—
於報告期末	<u>309,387</u>	<u>87,12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於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中最大應收貸款及五大應收貸款計算，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13%及6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及98%）。

- (e)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資金。
- (f) 該金額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零票息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早收取還款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並確認部分結清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約4,7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回撥分別約4,379,000港元及2,310,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1,631	1,669
— 孖展客戶		2,523	8,451
— 香港結算		300	40,420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209	212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2,619	6,824
	(c)	7,282	57,57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9	4,111
已收租賃按金		1,690	3,494
		6,089	7,605
		13,371	65,181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690)	(1,944)
即期部分		11,681	63,237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在香港結算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取自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保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於受規管活動之買賣過程中，合共約5,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2,000港元)之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計入應付貿易款項。

12.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Planetree Treasur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RDA Limited (「JRDA」)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亞貝隆」)，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向JRDA配售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亞貝隆收購事項」)。亞貝隆的主要業務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於完成亞貝隆收購事項後，亞貝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亞貝隆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綜合計算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亞貝隆收購事項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告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亞貝隆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發生以下其後事項：

(a)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1.5港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41,000,000份購股權，且並無歸屬條件。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10年(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七日)。

(b)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Top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Top Insight」，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Planetree (BVI)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持有Top Insight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ulti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 (「Multi Kingdom」)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350股Top Insight股份(「Top Insight出售事項」)，佔Top Insight經擴大股本約35%，代價為67,300,000港元，須由Multi Kingdom以實物方式透過向Top Insight轉讓鉅豪國際有限公司(「鉅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償付。Top Insight及其附屬公司(「Top Insight集團」)以及鉅豪的主要資產為物業控股。於其後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Top Insight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當時於Top Insight的實際股權由82.22%攤薄至53.44%，而鉅豪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鉅豪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綜合計算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Planetree (Cayman) Capital Limited (「Planetree Capital」，前稱為Liberty Capital Limited)訂立兩份協議，以向兩名少數股東回購8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93,600,000港元。該等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回購(「Planetree Capital回購事項」)後即時註銷。於完成Planetree Capital回購事項後，Planetree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終止確認於Planetree Capital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確認(1)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數額與(2)應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及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000,000港元或7.5%至57,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信貸及借貸以及物業投資及租賃之業務帶來之分部收益增加，超過抵銷經刻意縮減規模之戰術及策略投資業務之分部收益之減幅，實有賴於本集團實施專注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之策略所致。

儘管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7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33,900,000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67,40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就本公司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錄得行政開支合共23,900,000港元所致。上述公平值虧損及會計處理所需之行政開支並不涉及本集團之現金支出。於計入該等項目前，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爆發的打擊下，仍錄得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18,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業務回顧

為加強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成功推行業務多元化策略，通過縮減本集團上市股票投資組合及投資物業組合之規模，藉此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之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收購 Planetree (Cayman) Capital Limited (「**Planetree Capital**」，前稱為 Liberty Capital Limited) 之大多數股權(約 52.63% 股權) 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 Planetree Capital 注入合共 227,800,000 港元股本以發展其業務，包括透過 Planetree Capital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授予可提供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9 類牌照之附屬公司(統稱為「**Planetree Capital 集團**」) 進行上述受規管業務活動。

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 21,400,000 港元及分部溢利 12,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收益及溢利)，並已成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最高的核心業務。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向 Planetree Capital 之少數股東回購股份，Planetree Capital 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608,200,000 港元。

為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宣佈以代價 6,000,000 港元收購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代價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 6,000,000 股新股份支付。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之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 持有兩項放債人牌照進行其放債業務。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由去年同期 7,500,000 港元增加至 7,900,000 港元，本集團向此分部之更廣大客戶基礎授出更多貸款，從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4,900,000 港元增加至本期間末的 314,300,000 港元可見一斑。分部溢利於本期間增加至 10,7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分部溢利則為 8,300,000 港元。

(3) 戰術及策略投資

為分配更多財務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已刻意縮減投放於此業務分部的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公平值虧損67,400,000港元後，此分部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合共為418,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060,700,000港元。於本期間，由於此分部規模縮減，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股票市況蕭條，分部收益由去年同期40,2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上市股票投資之收益淨額9,4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15,800,000港元。於本期間，分部虧損為5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部溢利3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67,400,000港元所致。於本期間，一間前附屬公司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另錄得虧損2,500,000港元。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地樓價之負面影響，並集中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透過出售若干物業控股公司沽售四個住宅單位及三個工業單位。當時，此等物業的總估值為136,400,000港元(經扣除於出售前錄得之公平值虧損8,100,000港元)，而扣除應償還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債務後，相關物業控股公司於出售時之資產淨值為12,900,000港元。相關物業控股公司之銷售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因而獲取收益7,100,000港元，彌補上述大部分公平值虧損。

一名租戶之業務於本期間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授出暫時租金減免以紓緩其經營壓力。因此，本集團租金收入由去年同期6,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4,7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收益1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兩項香港商用物業以供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313,2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待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收購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公司)。為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進一步發展成為更綜合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正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一個更全面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組合預期將產生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以把握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控而於資本市場出現的機遇。

就本集團戰術及策略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及租賃之其他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尋求具有策略投資價值且符合本集團企業使命及目標的吸引投資及商機。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仍為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預留充足資金緩衝，迎接未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3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00,000港元。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項下之孖展貸款利息收入、費用及佣金合共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至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0港元)。持有戰術及策略投資的收益減少至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租金收入下降至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00,000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九年：零)。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27,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減少4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85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據此，當時每10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1)令本公司合併股份對可能避免投資於成交價低於0.5港元之證券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及(2)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僱員的3,000,000股獎勵股份。自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33,527,675股。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港元短期存款為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21,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上市股票投資之總計為707,9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高流動比率4.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5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1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強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00,000港元)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短期循環銀行信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因美元掛鈎匯率而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不適用，因該比率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完全抵銷總負債後變為負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31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16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自用物業，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為38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6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維持一個多元化組合。組合包括於合共五間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僅其中一項該等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5%或以上，有關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	截至	投資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	估本集團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所持有之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之股權百分比	止六個月之	止六個月之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已收股息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之市值	的資產總值之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中國地利集團(「地利」)

(股份代號：1387)	87,000,000	1.52%	無	無	(69,600)	200,100	143,550	7.09%
-------------	------------	-------	---	---	----------	---------	---------	-------

地利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根據地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其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689,300,000元及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42,000,000元。地利之收益及溢利均按年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所影響導致其業務營運面對挑戰及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9,900,000元所致。本公司預期，當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控時，地利之前景將會轉好。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對地利之投資具有策略投資價值，且現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於地利之持股量。

賬目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之重大事項

除上文第15頁附註13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營運回顧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表現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放時間和所承擔之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33位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提供酌情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表現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附加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條外。就守則條文第A.2條而言，自董事會成員結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所變動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於回顧期內，梁永祥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嘉儀女士則履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檢閱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其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其他重大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曾穎敏女士及黃鴻威先生就彼等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前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黃舜芬女士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